《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效期于2020年12月31日截止，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拓宽投资推广渠道，进一步促进光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根据《光明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结合光明区实际，我局修订草拟了《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29日实施以来，对调动社会力量引荐招商引资项目入区起到了规范和促进作用。此办法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确保规范性文件适应优化营商环境需要，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和实施效能，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启动了对《办法》的修订工作。

二、修订理由

《办法》即将到期，对办法的修订可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确保规范性文件适应机构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需要，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和实施效能，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荐备案及奖励工作。

三、征求意见过程

2020年11月，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启动了《办法》修订工作，并召开修订会议。2020年12月，拟函向区各相关部门对《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形成了《办法》修订初稿。

四、修订主要内容

（一）被引荐项目落户认定标准修改。《办法》中第四条规定“被引荐项目需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符合我区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我区重点发展产业的予以优先引进”修订为“被引荐项目需符合光明区产业发展导向，不含本区增资项目、房地产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类项目”。

（二）两个（含）以上引荐机构认定方法修改。《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被引荐项目只认定1个项目引荐机构，若项目出现2个或2个以上的引荐机构，视为1个引荐团队。该引荐团队在申请引荐机构资格确认时，须书面委托其中1个项目引荐机构全权办理，奖励金分配由引荐团队自行商定”修订为“同一个被引荐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机构，引荐机构身份认定须以在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及落户告知为准，出现两个（含）以上引荐机构的，均视为无效引荐机构，不具备奖励申报资格”。

（三）调整引荐机构备案步骤。《办法》第五条、第六条中规定，引荐机构申报奖励前，需完成“机构备案”及“项目备案”两个步骤，《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为引荐机构申报奖励前只需完成“项目备案”步骤，并在引荐项目落户后提交告知材料至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也对项目备案的主要材料《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备案表》进行了细化调整，修订后的引荐及奖励申报流程为“引荐机构提交引荐项目落户前备案申请——引荐机构提交被引荐项目落户报备——引荐机构申报奖励——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并初审——审定拟奖励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四）备案有效期调整。《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中规定“引荐机构需在项目备案申请通过后六个月内协助被引荐项目在我区完成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有效期到期后引荐机构可重新提交项目备案申请”修订为“备案过程需在引荐项目在光明区完成商事登记前完成。首次备案有效期为一年（自交齐备案材料之日起算），到期后如需重新备案，引荐机构需重新向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所有齐全的备案材料”。

此外，对《办法》的部分文字表述进行细化调整，用语更加简洁规范。

五、修订依据

《光明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